

刘根菊等 / 著

刑事诉讼程序

改革之多维视角

Multiple Perspectives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Procedur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程序 改革之多维视角

刘根菊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刘根菊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0

ISBN 7-81109-471-1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748 号

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
XINGSHISUSONG CHENGXUGAIGE
ZHI DUOWEISHIJIAO
刘根菊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32.5
开 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0 千字

ISBN 7-81109-471-1/D·449
定 价: 7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刘根菊教授着博士生导师服近照

作 / 者 / 简 / 介

刘根菊,女,汉族,1943年11月28日出生于河北省南宫市。1967年7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政法系,后在广西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978年调入广西公安干校(现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81年晋升为讲师,1984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此外,还兼任:华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等兼职教授,教育部考试院教授,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还是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在从事教学的近30年中,先后为多层次(专科、本科、双



学士、硕士、博士及在岗教师)的学生、学员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刑事诉讼实务》等课程;还为中央党校、军队、纪检监察部门等法律教师的培训授课,收到了好的教学效果,受到学生、学员好评。迄今为止,直接指导的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41人(含在校生,不含法律硕士生),参加校内外博士、硕士研究生答辩200余人次,评阅(含评议)本校、校外博士、硕士学位论文200余篇,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项目申请材料和建立硕士、博士点的申请材料提供专家鉴定意见十余项。

在科研工作中,出版专著4部,其中独著:《政纪案件查处概论》、《刑事立案论》、《刑事诉讼法与律师制度热点问题研究》;主著:《刑事司法创新论》。二人合著2部:《正当防卫理论与实践》、《刑事证据种类与分类理论与实务》。参著(有代表性的):《犯罪构成论》(获光明日报颁发的"光明杯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三等奖)、《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和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法学一等奖)等。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20多种法学期刊上发表论文107篇。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案例》等。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和拓宽研究领域,先后赴德国、加拿大、美国等国家进行学术交流,加强对国外刑事诉讼法学的了解和借鉴。



本书撰写人（以专题先后为序）

绪 论 刘根菊 宋志军

第一题 黄 豹

第三题 刘根菊 王向阳

第五题 杨 琨

第七题 马秀卿

第九题 刘根菊 李秀娟

第十一题 王树全

第十三题 王剑宇

第十五题 刘少军

第十七题 刘根菊 刘 蕾

第十九题 刘根菊 李秀娟

第二十一题 刘根菊 张 建

第二十三题 刘根菊 刘 蕾

第二题 刘根菊

第四题 武 培 王 剑

第六题 刘根菊 杨立新

第八题 王长莹

第十题 刘根菊 唐海娟

第十二题 霍 熠

第十四题 刘少军

第十六题 宋志军

第十八题 刘根菊 黄新民

第二十题 尹立菊

第二十二题 刘根菊 刘 蕾

第二十四题 刘根菊

序

—

程序，是指办理事情或者工作的程式和先后次序。刑事诉讼程序，是指进行刑事诉讼的规程和先后次序。详言之，是指通过办理刑事案件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何种罪名及如何裁决的程式、格式和先后步骤等。视角：人们观察事物的角度。多维：主体对客体进行的多种形式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推理等认识。改革：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对某种事情进行的改变、革新等。综上所述，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之多维视角，特指作者从全方位、多维度、新视角探讨改革办理刑事案件的规格、程式和先后次序及其相应的诉讼法律关系等。所以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多维度、新视角地探讨，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一）改革多层次、多形式程序之必需

刑事诉讼程序系统中有若干子系统程序，既有立案程序，又有侦查程序；既有公诉程序、自诉程序，又有审判程序；既有执行程序，又有刑事损害赔偿程序等子系统程序。在子系统程序中，又有各种细小的程序（属程序或环节）。例如，在侦查程序中，有讯问犯罪嫌疑人、辨认、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呈报和决定拘留、申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撤销案件、变更强制措施、无罪释放等属程序。审判程序中，有一审、二审普通审判程序，还有审判监督、死刑复核等特殊审判程序以及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简易审判、刑事附带民事审判等程序。在审判程序中，又有庭前准备、开庭审理、评议宣判、裁判文书制作和送达等程序。

刑事诉讼过程中，子系统程序相互之间（如立案与侦查之间、起诉与审判之间等）会发生联系；子系统下属的属程序（或诉讼环节）

相互之间也会发生联系（如侦查程序中的犯罪嫌疑人与辩护人之间、一审程序中的准备程序与庭审程序之间等）；子系统程序与下属的另一个属程序（如职权主义实行的以法官为主导的庭审程序出现了对抗式的控辩双方为主的法庭调查程序之间等）也会发生联系。由于刑事诉讼层次的复杂化和程序形式的多样性，诉讼进程中双方相互作用可能不顺畅，也可能梗塞，甚至可能对抗等。欲发现并解决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采用全方位、多维度、新视角的思辩方法研究问题，通过完善某诉讼程序或者程序与程序之间互动关系，或者增加新程序、新环节，以实现顺利进行诉讼，确保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之功效。

（二）化解刑事诉讼程序间矛盾之必需

任何事物都是按照对立统一规律运动和发展的，世上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就决定了人们要以正确的视角、辩证的思维去认识它、研究它并掌握它们的内在规律性，以促进其发展。刑事诉讼程序与其他事物一样，内部充满着矛盾，也可以说它“是一项充满着矛盾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①，存在此程序与彼程序、子程序与属程序、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控诉与辩护、合作与制约、权力与权利等一系列的矛盾范畴。

这些矛盾，有的是立法者在制定或修改刑事诉讼法时设定的，如相互制约与监督机制，可称为法定的；有的是执法者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或者是诉讼参与者有意制造或无意造成的，可统称为违法的或非法的。对于前者，是改革和改良问题，对于后者则是纠正或宣布无效甚至是制裁问题。

在法定的相互矛盾、相互制约关系中：有合理且适用的，也有不合理、不适用的；有立法当时是合理的，现在却不适用；有合理的、科学的和符合规律的，也有当时认为是合理的却事后经检验是不科学、不符合诉讼规律的，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化解刑事诉讼各种程序之间的矛盾，就需要研究者采用全方位、多维度、新视角的研究方法，发现和认识矛盾，分析、探索其成因（远因或近因、内因或外因），并建议如

^①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9月第2版，第9页。

何通过改革、完善相关的程序设置，使其朝着既合理适用，又符合科学规律的方向发展。

（三）解决司法实践问题之必需

经过修改的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决了不少 1979 年《刑事诉讼法》解决不了或者应解决而缺少相应规定的问题，适应了当时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需要，对依法治国起到了较为重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在近 10 年间，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情势均发生了良性巨变。在此大背景下，传统型犯罪发案率越来越高，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公民对和谐社会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公安司法机关承担的保政治稳定，促经济发展，护社会安定，助文化繁荣等任务越来越重。因而，作为具有追究犯罪与保护人权双重功能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存在不少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

这些问题概括起来无非是某些程序（含子程序、属程序等）的缺失、欠当或者过时等，因此相应的对策应当是增、改、删。就增设程序而言，是大量的也是必须的。例如，为适应社会条件和犯罪情势的变化，在侦查程序中必须增设一些新型侦查手段：派遣秘密侦查员、监听通讯、心理测试检查、网络传输信息的截取、强制采样等程序；在审查起诉程序中，为了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应当增加规定刑事和解制度、缓予起诉制度及程序等；在审判程序中增加规定处罚令程序、未成年案件审判程序以及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等；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由于死刑核准权完全收回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因此，就必须规定一些具体的核准程序并增设死刑特赦程序，等等。关于对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完善之处，就更为广泛、复杂，限于篇幅不再列举。对于那些因时过境迁，原法规定不再适用的内容，应当删除。例如，刑诉法在管辖中规定“反革命罪”，由中级法院审判，这里的“反革命罪”就属于此，当然应当删除；在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主体中，规定有本院院长和审委会，这不符合诉审相分离原则，也应当予以删除。所有这些，均需要诉讼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相结合，以新思维、新视角，全方位地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以适应立法和司法实践之所需。

（四）借鉴外国刑事诉讼法合理内容之必需

在人类发展史上，人们创造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文化文明。这

些人类的共同财富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在法律发展的历程中,文化文明为基石。文化文明,即以各种文字形式记载的生活、情感、伦理、道德、情操、规范、纪律、法规、法律等高尚内容,是前人智慧的结晶。虽然时代不同,国情各异,传统有别,观念分歧,但是,以文字记载下来的成果,大都适合人类发展需求,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产品,能够被人们传承或者部分吸收。法律,作为人类文化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具有这种特质和作用。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等古代法律,相当多的内容被各国立法者借鉴或者吸收,以建立本国的法制,为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公民的安康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现代,基于这种人类文化文明的继受性,法律当然具有这种属性。有鉴于此,对于当今国外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完全应当亦有可能在对其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借鉴或者吸纳。

在国外,《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共 803 条,《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共 746 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共 477 条,《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共 452 条,《日本刑事诉讼法》共 490 条(另有《刑事诉讼规则》292 条,二者共计 784 条)。然而,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只有 225 条。综上观之,上述国家《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法条甚多,程序很全。相比之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条很少,内容简单、原则、笼统,操作性、应用性欠缺。欲改革、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者不得不宏观各国法典的构成框架,微观每个程序的设置及内容;纵观各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上下体系,横观该法程序与程序之间的相互联系,对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分析与他国规定之异同,寻找与外国之差距,借鉴他国程序规定中于我有益之内容,研究改革完善之措施,以便做到取之得当,定之明确。为达此目的,只有以全方位、多维度、新视角去分析、研究和借鉴国外的刑事诉讼程序才能实现。

(五) 实现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之必需

自 1945 年 4 月 25 日以来至今,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国际宣言和条约。例如,《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等。这些宣言和公约中有不少关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权利平等、无罪推定、司法救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独立、公正审判，辩护权的保障，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等。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指自 1945 年以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所属专门委员会制定的上述宣言、公约、文书等载有一系列刑事司法内容的国际条约的总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权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它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准则和规范性文件，对缔约国有强制性；对非缔约国有倡导性或者参考性，由此构成了它的普适性。我国政府截至目前为止，已经陆续加入了 18 项国际人权公约，这些公约无疑对我国有约束力，即使有些条约我国尚未加入或尚未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对我国也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参考价值。有鉴于此，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际，立法者和学者有责任和义务以崭新的思维、全方位的视角研究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内容，立足我国国情，该吸纳的吸纳，可借鉴的借鉴，能参考的参考，以逐步实现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部分规定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

二

刑事诉讼程序犹如工业生产中的流水线，前后节节相连，左右环环相扣，在运转中不断生产出零部件，最后组装成成品。若想了解各部分的结构和整个流程及组装程序，就不得不亲临现场对它进行全面观察、仔细分析、认真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又像一座以等腰三角形为支柱的高楼大厦，能遮日晒、挡风雨、藏物品、护人身。欲了解其外型是否美观，屋顶是否严实，墙体是否厚实，室内是否宽敞，门窗是否合格，设施是否齐配等，就不得不从外到里，自上而下全面地观察和检验；刑事诉讼程序还像一艘航行在大海中的巨轮，满载着乘客顶风破浪，穿洋过海，排除险阻，不断前行，把乘客从始发地送达目的地。欲知船长的技能，舵手的水平，客位的多少，乘住的条件，机动的情况，航行的时速，控灾的能力，安全行驶的记录等，就不得不深入船内进行调查、检

查和询问,并对其日后行驶安全进行预测。为满足解决刑事诉讼程序问题之所需和了解刑事诉讼程序类似上述“三种”事物必要,就必须有相应的思维方法和具体的行为措施。“改革”是目的,“必需”和“需要”是理由,“思维方法”和“具体措施”是工具,三者是相互依存、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只有目的而无理由,欲达目的就缺少依据;虽有理由而缺乏工具,实现目的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有鉴于此,本书主张采用“高”、“广”、“远”、“细”、“理”的多维度、新视角的思辨方法和具体措施,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探讨。

(一) 高

高,就观察景致而言,是指站的地方高;就观察事物而言,是指起点高。只有站得高,才能极目远眺,视野开阔。前人为了让人们站在高山之上欣赏祖国锦绣河山,而在其顶巅之处修建起各种楼台亭阁,就缘于此。例如,武昌的“黄鹤楼”,让游客登上能观看到那“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的美景。又如湖南的“岳阳楼”,让观光者登上能饱览到那“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的洞庭壮景。昆明的“大观楼”,让参观者登上能观赏到那“五百里滇池”空阔无边的景色!观山川、览河湖之美,需要登高远眺,那么,高观刑事诉讼程序这座高楼大厦,远望刑事诉讼程序这艘航海巨轮亦应如此。

6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以其效力的至上性、内容的普适性、方向的指导性,尤如高山上的楼台亭阁。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就应当以它们为高起点,对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查一查有哪些差距和差距多大;哪些内容不符合甚至与其相抵触和如何相抵触;哪些是应当增加和如何增加;哪些应当删除和怎样删除等。以“高”为视角,研究者可以撰写: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发展之趋势(如增加规定无罪推定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以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为视角;试论构建我国强制措施的司法审查模式;对外逃贪官缺席审判制度的构建等论文。

(二) 广

广,就观察事物的视角讲,是指宽阔广泛。摄影者为获取宽幅的影(景)像而使用“广角镜”拍摄,即缘于此。之所以观察事物要广,是因为:只有观察事物的视野广阔才能看到更多的事物,也才能发现更多

的问题；否则，一孔之见或者缝隙之察，则不可能收到上述效果。观察事物的视野广，能观察到该事物大小和外型结构；发现其上下左右、前前后后的背景；观察到它与相邻事物之间的关联情况等。刑事诉讼程序作为事物中的一种，观察、分析和研究它亦应视野广、思路宽。只有这样，才能知晓其发展历史及演进过程；得知其与两大法系规定的诉讼程序之区别；发现其与外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程序之差距；了解其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之异同及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之间的关系，等等。以“广”为视角，大家可以撰写：借鉴国外保释制度，完善我国的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借鉴外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因制度，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审判制度等论文。

（三）远

远，就观察事物而论，是指眼光远大、长久，远见卓识。侦察兵和侦查员借助望远镜观察到对方的地形、地貌和人员、装备等情况，天文学家借助望远镜、天文台及有关设备观察天体、行星等，均基于此。只有看得远，才能观察到更多的事物；了解到更多的情况；看到该事物的地位和作用；预测到该事物的未来发展走向等。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观察、分析和研究，亦应当如此。因此，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既要看到其目前存在诸多弊端、缺失和不妥，更要看到它的发展前景，预断其越来越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亦会越来越趋公正、合理、科学和符合应然的诉讼规律。以“远”为视角，作者可以撰写：刑事审判程序导入控辩合意之构想、我国刑事审级制度的重新构建、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前瞻、我国增设死刑特赦程序之构想等论文。

（四）细

细，就观察事物来讲，是指察看和考察之精致、仔细。科技工作者借助放大镜和显微镜观察事物的结构、形体、构造及所需情况就属此，即精细准确。只有细致地观察，才能发现事物内外的问题；看到细微的变化；了解到它的本质属性；看到它与其他事物的联系等。就刑事诉讼程序而言，由于它是一个层次多、环节杂、联系广的系统工程，只有细致地对其进行观察、了解和研究，才能找到其在某个层次或者某个环节上存在的问题；看到程序与程序之间、原则与制度之间存在的矛盾之处；发现缺少的程序或者环节，从而分析和研究解决妨碍诉讼顺利进行

的症结所在等。为此，有必要将已有的刑事诉讼程序与公安司法实践的需要进行比较，将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外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等。在此基础上发现差距，寻找对策，增减程序，完善系统。以“细”为视角，作者可以撰写：论羁押制度之构建、试论侦查程序中设立“准三角形构造模式”——以公安机关侦查为视角、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及其救济程序等论文。

（五）理

理，指观察、研究事物的理论视角。理，即指理由、依据、根据等。理，有法理、事理、道理、学理、伦理、哲理、情理等。所有这些，均属于理论范畴。客观事物的存在，必有其理论基础；欲使某种观点或者学说成立，必须有足够的理由。实践是理论的基础，理论是实践经验的升华，不以理论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只有以理论为指导进行实践才能事半功倍。刑事诉讼程序的设立及完善，概莫能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原则、制度必有其理论内涵，程序与程序间的衔接必有其逻辑哲理，每个程序或环节定有其理论价值等。由此可见，观察、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就不得不以理论为视角进行。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发现和感悟某个原则、制度的理论基础所在；提高对刑事诉讼程序理性认识的高度；进而为改革刑事诉讼程序提出有价值的设想及其理论依据。否则，只是就事论事，就问题说问题，或者是肤浅之见，或者是言不及理，无所可取。以“理”为视角，作者可以撰写：“论刑事诉权”、“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价值选择及其完善”、“论刑事判决的论理”、“论强制措施客体”、“论检察官客观义务”等论文。

刘根菊

2006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我国刑事诉讼改革趋势前瞻	(1)
一、刑事诉讼权利保障的宪法强化趋势	(1)
二、刑事诉讼模式向混合式转型的趋势	(8)
三、刑事诉讼强化刑事政策的趋势	(29)
四、刑事诉讼协商性司法多元化的趋势	(35)
五、更多吸纳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趋势	(43)

上 编 审前程序

第一题 我国侦查构造的发展趋势研究	(55)
一、侦查构造概述	(56)
二、侦查构造的形态分析	(59)
三、我国侦查构造的定位	(63)
四、我国侦查构造的制度建构	(69)
第二题 侦查程序中设立“准三角形构造”模式 ——以公安机关侦查为视角	(79)
一、概 述	(79)
二、对国外侦查构造模式的借鉴	(81)
三、以权力(利)制约权力	(86)
四、完善立法之构想	(89)
第三题 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理论基础	(92)
一、由侦查权本质属性所决定	(92)

二、有限政府理论	(94)
三、分权制衡理论	(95)
四、人权保障原理	(97)
五、正当程序原理	(99)
六、程序—效率原理	(101)

第四题 我国强制侦查司法控制制度之构建 (104)

一、侦查的概念	(104)
二、强制侦查	(107)
三、强制侦查的内容	(108)
四、司法介入强制侦查的必要性	(112)
五、构建我国的强制侦查的司法控制制度	(116)

第五题 论刑事强制措施客体 (131)

一、哲学视野下的客体	(131)
二、刑事诉讼客体	(135)
三、刑事强制措施的客体	(139)
四、物质强制性和精神强制性：刑事强制措施客体视野 中的强制性内容	(144)

第六题 羁押制度之构建 (149)

一、羁押存在的正当性基础	(150)
二、羁押制度的正当性标准及影响制度（正当程序）正 当运作的因素	(154)
三、对我国羁押制度的分析及完善构想	(163)

第七题 “非羁押式强制措施”的刑期折抵

——以权利保障为视角	(170)
------------------	---------

一、问题的提出	(170)
二、“非羁押式强制措施”折抵刑期的理论基础	(173)

三、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非羁押式强制措施”折抵刑期的立法建议	(179)
第八题 论刑事诉权	(180)
一、民事诉权理论比较研究	(181)
二、刑事诉权的历史发展及其研究现状	(185)
三、刑事诉权的概念及其特点	(188)
四、刑事诉权的内涵和外延	(190)
五、刑事诉权的存在形式	(197)
六、刑事诉权理论与我国刑诉法再修改	(199)
第九题 借鉴诉因制度 完善我国刑事诉讼法	(205)
一、英美法中诉因制度的发展概况	(205)
二、日本刑事诉讼法对诉因制度的引进与运用	(210)
三、英美与日本诉因制度的比较	(215)
四、建立我国诉因制度的思考	(217)
第十题 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	(233)
一、世界主要国家的起诉证据标准	(233)
二、对各国起诉证据标准分析比较及规律总结	(237)
三、我国法律规定的起诉证据标准利弊分析及重构	(241)
第十一题 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及其救济程序	(246)
一、证据不足不起诉的一般程序及其缺陷	(246)
二、决定不起诉程序中的听证制度	(249)
三、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救济程序	(254)
第十二题 论检察官客观义务	(263)
一、检察官客观义务的产生和含义	(263)
二、比较法视野下的检察官客观义务	(267)